

村落空间重组过程中志愿服务的 嵌适性转换路径

夏可恒*

摘要：把乡村志愿服务实践的发展与村落社会的总体转型结合起来进行考察，我们不难发现，伴随村落空间形态变迁和社会结构的重组，乡村志愿服务实践形态也必然出现相应的调适性转换。聚焦于志愿服务实践与乡土社会结构关系的核心议题，本文以易地扶贫搬迁Z社区的志愿服务实践为中心，发现村落空间结构的重组导致了搬迁村民生计生活基础、社会交往基础和村社权力组织基础的变迁。基于此，Z社区通过推动志愿服务内容与村民生计生活需求相适配，强化志愿组织建设与内外关系网络的有效嵌合，促使志愿实践拓展与社区治理服务目标紧密结合，实现了志愿服务实践的嵌适性转换。这种嵌适性转换不仅使得志愿实践实现在地化发展，也促进了转型村社新公共性的生成。

关键词：志愿服务 嵌适性转换 空间重组 乡村转型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志愿服务对于提供多样化公共物

* [作者简介] 夏可恒，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基层治理。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郊超级村庄的社会样态及其衍生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1CSH038）。

品、活化社会的公共性基础具有重要作用。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要“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倡导移风易俗,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社区氛围”。2021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将推动志愿服务发展和制度建设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进一步凸显了志愿服务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中的重要地位及作用。但是总体而言,无论是政策实践推进还是学术研究讨论,人们大多将目光聚焦于城市社区志愿服务的开展,而忽视了乡村社区志愿服务实践的丰富形式与独特内涵。

在我国乡村社会中,志愿服务不仅存在着深厚的村落共同体文化基础,还有着独特的社会组织载体和实践展开形式。长期以来,乡村志愿服务对于培育村庄内部社会资本、提升村庄组织治理服务效能具有重要的作用。虽然已有部分研究也关注到了志愿服务与乡土社会结构关系嵌适的独特理论意涵,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其对于乡村社会基础急剧转型变迁背景下志愿服务的实践逻辑缺乏深入讨论。伴随我国城乡关系格局的变迁和乡村社会的深度转型,乡村志愿服务展开的社会基础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这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村庄人口流失过程中“半熟人社会”(田鹏、陈绍军,2016)乃至“空心化村落”(芦恒,2017)的形成进一步弱化了社群的联结关系;另一方面,在政府经营城市和经营土地的过程中,村庄出现了大量行政主导推动下的撤并和集中现象,村落空间集聚重组使得传统的生存性、生活性和系统性进程出现了总体转型(熊万胜,2021)。所以,从村庄转型的视角出发,对乡村志愿服务实践转换演变的路径机制进行考察,分析在村庄整体性转型的过程中,志愿服务的形式是如何发生转换的,同时这种变化又在何种程度上推动转型村庄社会结构的重塑与再造,便成为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

本文所关注的案例是一个典型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Z社区,它由三个贫困村整体搬迁重新组建形成。笔者在对T县易地扶贫搬迁社区进行调研的过程中,发现Z社区基于上楼后村民生计生活的需求,建立了“爱心超市”公益平台,在此基础上重新培育社区志愿服务组织队伍,推动其嵌入社区治

理服务过程之中，从而有效整合了因搬迁聚居而被打破的社群联结关系，并涵养了新的社区公共性基础。在上述背景下，本文重点探讨在村落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空间形态的变迁和组织结构的转型，村社的志愿服务实践形式和内涵出现了哪些典型的变化，分析其如何嵌适于转型过程中的乡土社会结构，并影响后脱贫时代集中搬迁社区公共性的生成。

二、文献评述与分析框架

（一）关于乡村志愿服务的研究评述

长期以来，社会各界对于志愿服务实践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城市社会地域范围，且公共议题往往聚焦于城市社区中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和机制方面，强调其对于居民社区参与、社群公共性营造和社区社会资本培育的积极作用（黄晓星、蒋婕，2020）。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乡村社会的志愿服务实践被主流的学术话语所忽视，而此种视野褊狭不仅源于乡土社会本就相对缺乏具有现代意义的组织化志愿服务实践，也与学界对志愿服务和乡土社会结构之间关系的认识有关。从已有文献来看，学界对于乡村志愿服务实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是探讨乡村志愿服务及公益慈善事业的传统乡土资源基础。有学者指出，在传统乡土社会中，社邑、宗族、寺院等是传统公益慈善活动展开的重要载体（秦晖，1999），广泛存在的义仓、善会、善堂、义塾和义庄是乡村公益慈善开展的主要形式（黄艺红、辜琳舒，2020），其内部独特的制度化群体互助模式正是乡村社会“富公益性”的证据。不仅如此，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基于地方性公共事务处理而形成的乡民自治传统、以民间信仰为核心的社会文化资源以及传统民间领袖的公共职能等都蕴含着丰富的社会性公益活动治理的功能（范丽珠，2006）。这些传统组织与文化资源的长期积淀，无疑为乡村志愿服务及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土壤。正是在此基础上，

学者们一方面关注到传统义集、义仓、义坊等公益实践形式重新激活和创新性建设的重要意义（赵小平、毛佩瑾，2015），另一方面也注意到了传统乡贤文化中所蕴含的公共价值理念对于乡村治理服务的重要作用（李建兴，2015）。不难发现，这些观点更加关注内蕴于我国乡土社会中志愿公益的本土传统及其历史延续性，并强调要对其进行激活和创新转换，进而为乡村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注入内生发展的动力。

二是对于乡村志愿服务多样实践形式和组织运作方式的讨论。从我国乡村志愿服务开展的总体状况来看，其呈现出以下特点：农村党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发展、农村志愿服务融入各项重点工作、农民对志愿服务的知晓度增加、农民参与志愿服务的意愿增强、农村志愿服务组织的人才成长、农村志愿服务项目逐渐增多、形成志愿服务网络、城市志愿服务组织进入增多（谭建光等，2021）。因此，我国乡村志愿服务多样化实践形式首先为学者们所关注。项继权（2009）较早对大学生下乡志愿服务实践进行了研究，他将大学生乡村志愿服务划分为“支助型志愿服务”和“自助型志愿服务”两大类型，提出要强化农村志愿服务实践开展以促进乡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冯波（2018）则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讨论了“村嫂”这一农村女性志愿服务组织独特的运作逻辑和治理成效。雷杰和苏振浩（2022）研究了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关系链接与资源整合的方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具体过程。张书琬（2020）重点分析了以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为中心的乡村志愿服务实践形式，指出其在推动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独特作用。不仅如此，还有学者对乡村志愿服务的组织运作机制进行了讨论。冯凌菲等人（2022）研究了基于社工参与的人员动员、资源动员和框架动员来促进志愿服务内生动力激活的内在逻辑。徐珣（2022）则从公益项目赋权的角度出发，对引领乡村志愿服务的公共参与、建构乡村人的公益志愿认同，进而推进乡村共生发展的路径机制进行了讨论。曲延春（2023）提出要将第三次分配与农村塑造志愿服务成长机制、增强志愿服务动力、培育公益慈善文化相结合。

三是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乡村治理过程的具体路径机制研究。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性力量，农村志愿服务有助于重塑乡村凝聚力、培育村民群众

的公共精神、构建“乡政”“村治”的良性互动关系，在农村社区治理和建设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裘斌，2021）。因此，志愿服务参与农村社区社会治理的过程和机制为学者们所关注。有学者指出，基于人情互惠而形塑的乡土关系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熟人社会的关系类型，其内部志愿服务和公益慈善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边界性（李荣荣，2015）。所以，当外界组织参与到乡村社会公共性建设过程中时，其与乡村社会结构存在的张力会使得实践面临多重困境（李远、崔月琴，2019）。但在乡村社会性要素渐趋流失的背景下，公益和志愿的参与又是构建基层协同共治新格局的关键。所以，公益组织以嵌入式的社区营造方式参与到乡村社会治理的具体路径和机制被学者们广泛关注，并被视为赋能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刘雪梅，2018）。从嵌入理论出发，部分学者进一步探讨了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政策嵌入、结构嵌入、关系嵌入和认知嵌入等多个维度（沈丽丽、胡飞飞，2015），并通过实证研究细致分析其以情景建构、推进制度内生和自主治理的方式促进乡村治理的创新路径与机制（邓国胜、李怀瑞，2019）。还有学者从组织生命周期理论出发，分析了农村志愿组织孕育、初创、衰退（消亡）、成长、成熟的演变过程，及其在不同发展阶段嵌入乡村具体场域并与多元主体互动的过程（卫小将、许艳梅，2023）。

总之，上述讨论揭示了我国乡村志愿服务实践的丰富图景和具体路径，但是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已有研究大都将乡村社会视为一个静态的整体结构，忽略了当前正处于急剧结构变迁和转型中的乡村社会之现实境况，从而对于乡村志愿服务开展的多样化和流变性社会基础缺乏关注；二是已有研究大都从单向度外在组织嵌入的视角去认识乡村志愿服务实践的发展，对乡村内生型志愿服务实践的嵌适性转换过程及其乡土契合性意涵的更新缺乏关注。因此，把乡村志愿服务的发展与村落社会的总体转型过程结合起来考察，我们不难发现，伴随村落空间形态变迁和社会结构的重组，乡村志愿服务实践形态也必然出现相应的调适性转换。尤其是当我们将视角对准因村落空间重组而形成独特社会样态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时，其志愿服务实践展开与渐变的乡土社会结构的接合嵌适过程更具复杂性和典型性。

（二）作为分析框架的“空间—组织”

从古典时期社会学家的空间思想到芝加哥学派人文区位学对城市空间的具体研究，再到综合现代性理论中空间独特地位的阐释，空间社会学关于空间结构与社会行动的辩证关系已经形成了充分的讨论（叶涯剑，2005）。区别于以往将空间作为分析的背景，在新的理论视野中，空间的本体性特质越发受到重视，其强调某种意义或价值只有与特定的空间性相联系才能凸显，因此空间作为核心的分析对象体现出独立地位。与国外学者从空间生产过程中权力分化和矛盾演变的角度来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总体变迁视角不同，在我国空间社会学的理论研究视域中，有关讨论主要聚焦于多样化经验性空间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机制等方面，形成了关于网络空间（刘少杰，2017）和城乡空间（张京祥、陈浩，2014）等丰富的研究议题。但在理论逻辑上，其仍强调空间样态的变化与社会权力、交往关系和组织结构相互影响塑造的关系。总之，对蕴含于空间变迁中的社会进程及其机制的分析成为空间社会学的核心主题。

从空间社会学的视角出发，村庄物理空间的转换必然导致组织结构和交往关系的变迁，因而地理空间、社会空间和心理空间的不协调与失衡是易地扶贫搬迁社区面临的重要问题（刘少杰，2020）。在此过程中，乡村志愿服务实践的社会基础因村落空间的转换而出现相应的变化。基于上述，本文以“空间—组织”关系作为分析框架，对村落空间重组过程中志愿服务的组织 and 实践过程进行讨论。一方面，在易地搬迁和集中居住的过程中，传统村落多维度的物理空间、心理空间和社会空间在短时期内出现急剧变迁，使得乡村志愿服务实践开展的社会组织及文化基础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从而推动了其实践方式和组织形式的转换；另一方面，在村庄转型过程中，志愿服务实践的开展也推动了村庄社会空间的融合、公共制度规则的塑造和家园共同价值的形成。因此，将志愿服务实践与这一整体性的村落转型变迁过程联系起来进行考察，重新发现志愿实践嵌入其中的机制与路径，以及其对村庄社会转型的影响，便是本文的分析思路。

三、空间转换与乡村志愿服务社会基础的变迁

2016年，T县政府通过土地增减挂钩政策推动实施贫困三村的整体搬迁项目，共易地集中安置1287户3622人，由此建设形成全县最大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Z社区。2017年，为了解决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居民的生计生活问题以及提升社区公共治理服务的水平，Z社区设立了“爱心超市”公益平台。在此基础上，社区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实践的组织化开展，促进其嵌入社区治理服务体系之中，有效推动了易地搬迁社区的转型与重建。之所以选择其作为分析的典型案例，一方面是由于在贫困化村庄内部，个体的生计生活需求往往是最基础且最为急迫的，基于此而开展的志愿服务实践往往更具有实质性内涵，更能呈现真实的自助与互助的关系样态；另一方面，在易地扶贫搬迁的过程中，村落社会的整体结构出现了重组和转型，对社区形态变迁过程中志愿服务实践的考察正是本文关注的重点。文章资料来源于笔者及所在调研团队于2021年9月、2023年7月及12月多次前往T县进行实地调研期间，对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搬迁三村村干部和村民共计17人进行的访谈，以及搜集到的关于Z社区易地搬迁和社区重建的相关记录材料。

（一）乡村传统志愿服务实践展开的形式及特点

一是志愿服务开展的社会基础受村落过疏化发展的约束。从我国不同区域乡村社会结构差异性来看，在东北乡村，由于地广人稀，人口居住得相对分散，形成了独特的过疏村庄样态。在易地搬迁之前的三村发展过程中，土地盐碱化严重影响到村民生计生活，且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劳动力就业，导致乡村人口出现严重外流。这不仅造成了村庄社会资本弱化和公共服务衰败等问题，同时也削弱了基于共同生产生活形成的熟人社会互助传统（田毅鹏、闫西安，2021）。因此，独特的村庄社会结构使得志愿服务实践的开展缺乏有效的承载主体。

二是志愿服务形式以邻里互助为主，内容相对朴素和单一。在乡村社会中，志愿服务存在的最普遍形式便是邻里之间的互助，因为乡村志愿服务往往嵌入熟人关系的人情互惠过程之中，所以难以凸显特殊的地位与价值。在Z社区的村庄中，原来都存在“烙忙队”，这是基于传统习俗而形成的一种内生型互助志愿服务组织，主要活动就是在村民建房子、粮食收割等重大时刻相互帮助。其组织范围多以居住邻近的组内互助为单位，尽管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和规章制度，但基于村民之间的默会与互惠的关系逻辑，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村庄志愿服务实践的主要形式。

三是志愿服务实践过程受行政力量嵌入动员的影响。易地搬迁三村属于典型的贫困村庄，长期的脱贫攻坚实践是以政府行政动员为主导的。在这个过程中，以部门结对帮扶和大学生下乡为主要形式的志愿服务在村庄广泛开展。尽管这种具有强动员色彩的志愿实践确实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村民在医疗、养老和儿童教育等方面的困难，但是依靠行政动员的公益实践主要是以物质性的补足和帮扶为主，而在赋能村民发展能力与推动公共性参与活力方面则相对欠缺。在严格的科层考核压力下，其也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具有展示性的服务形态，因而很难真正在本土社会实现在地化的持续发展，并发挥长效性的作用。

（二）空间转换与志愿服务实践开展的结构背景

一是生产空间集约化过程中小农生计方式转型对志愿服务内容拓展提出要求。在Z社区易地搬迁之前，村民家户维持生计一方面主要靠外出打工，另一方面则是在家进行农业生产，由此形成以家庭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生计模式（夏柱智、贺雪峰，2017）。其中，农民的农业生产不仅包括在靠近住所的承包地上种植粮食作物，还有基于房屋前后宽阔的庭院土地发展的“庭院经济”，它们构成了农户家计的重要收入来源。上楼之后，原有的承包土地则因距离集中居住社区太远而难以继续耕种，所以普遍地被统一流转。在此背景下，大多数农户的家庭生计模式逐渐呈现出单一化的倾向。虽然部分农民已经实现非农化的转移就业，通过进厂打工使收入水平有所提

升,但由于失去了原有的农业收入和庭院经济收入的补充,而且新增了供暖费、物业费、日常蔬食费用等开支,因此生计生活面临的风险和压力也同时增加。因此,Z社区在推动社区建设和志愿服务实践时必须合理兼顾这种差异化的生计生活需求。

二是社会空间破碎化造成的陌生化关系样态影响志愿服务组织动员的开展。村落空间变迁不仅是物质和物理层面的,社会空间的重组也是一个重要的面向。集中聚居的方式往往会使得移民社会交往出现空间隔离、邻里关系淡化等问题(叶继红,2012)。在搬迁聚居之前的村组聚落中,村民的日常社会交往场景是非常开放和多样化的,不仅包括村民日常聚集的小卖店和杂货店,家门口、巷口和田间也都是村民们开展日常交谈的场所。这些场所通常因为生活性、开放性和可及性较强而形塑了村民独特的公共交往方式。在上楼集中居住之后,一方面是原有邻里熟识的居住格局被打散,村民交往之间的陌生要素增加;另一方面则由于楼栋空间的区隔,原先开放和多元的公共交往场所被相对单一标准化和缺乏可及性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所替代,村民交往的便利性降低。所以,在村落空间重组过程中,社会空间的碎片化极大地改变了村民的交往范围和模式,使得社区社会资本的积累出现阻滞和萎缩,对于志愿服务实践的展开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

三是认同空间的模糊化使得志愿服务开展的公共文化价值基础进一步被弱化。村落空间转变导致的居民聚居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村社认同范围的变迁与重塑。在Z社区,由于三个村庄的居民并不是按原先的村庄单元整体进行邻近性安置,而是根据抽签选择进行分散化居住,所以三个村庄的空间界限基本被打破,呈现重组和混融的格局。在上述过程中,由于作为集体承载的空间基础、组织基础和生产基础发生了改变,村民对传统村庄生活共同体和村集体的认同正在逐渐瓦解和消散。与此同时,尽管易地搬迁后的集中居住区已经建立了建制化的社区组织体系,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推动着村改居的制度变革进程,但村民对于新社区的公共认同却难以在短时间内培育形成。在上述背景下,志愿服务实践的开展缺乏有效的社区公共认同及文化价值基础。

四、乡村志愿服务实践的嵌适性转换路径

村落空间的重组与变迁造成了志愿服务实践社会基础的改变，进而使得志愿服务实践的展开方式和发展路径呈现出独有的特点。Z社区在通过搭建“爱心超市”公益平台初步激活了村民参与的基础上，依托多重关系资源网络嵌合推动志愿服务的组织建设，同时促使志愿实践拓展与社区治理服务目标紧密结合，从而推动了志愿服务的嵌适性转换。

（一）伦理内置：基于村民生计生活需求的志愿参与激活

一是基于“生存伦理”的公益平台建设。上楼之后，由于耕作的不便和集体土地统一经营的需要，农民大都将农田流转给村集体，从而导致生计生活基础发生了重要的改变。在村庄上楼集中的去农业化过程中，村民生计模式的单一化进一步强化了其生存的风险，所以村民对于政府和集体形成了很强的期望和依赖，而这种依赖产生的基础正是村庄生存伦理的底层逻辑（王春光，2013）。Z社区所在乡镇党委副书记说道：“当时有村民不愿意搬过来，一个原因就是有一些养殖户和种植户的院子没了。在农村的时候，他有院子，像那时候自己种点小菜或者啥的，不仅生火做饭不用花钱，多的还可以拿到市场上卖，补贴点家用。”（2021-09-25）

在此背景下，为解决村民上楼后的生计生活问题，2017年，Z社区在当地乡镇政府的支持下因地制宜创新形式，探索出以“爱心超市”兑换积分、兑换美德为特点的乡村公益实践模式。Z社区通过搭建“爱心超市”公益平台，广泛吸纳了来自社会爱心企业、帮扶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并在社区闲置公共空间设立积分交换空间，为村民提供日常生活中切实需要的米面油等生活品和家用物资。在“爱心超市”运作的过程中，社区鼓励村民通过参与村里组织的公益活动赚取“爱心积分”，再以积分兑换相应的物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上楼村民的日资家用。需要指出的是，与城市社区不同，在生计来源相对匮乏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基

于公益积分兑换日常生活用品的形式因为契合了村民生活的真实需求，从而有效地激发了村民对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的兴趣和动力。

二是强化“扶贫扶志”的参与行动理念。Z社区作为典型易地扶贫搬迁社区，长期以来，在大量扶贫项目和资源下沉的过程之中，村民逐渐产生了发展依赖的心理。因此，在“爱心超市”公益平台建设之初，便将提升村民主体发展能力以及推动社区建设作为平台运作的目标。在搭建平台的基础上，Z社区还进一步探索和开展各种适农化的服务实践模式，提升村民的主体经营发展能力，从而促进平台的持续运转。其一，在不定期组织临时性的社区义务劳动、卫生保洁等公共活动之外，Z社区还组织外界专家和在地能人等开办各种技能知识学习班，鼓励村民参与学习，在推动村民公共参与获取积分的同时，还有效促进了其技能的获得与生计能力的提升；其二，Z社区还流转了15公顷耕地用于“爱心超市”的自主经营活动，以集体流转的土地作为载体，依托全县发展庭院经济的项目支持，利用积分管理的方式来动员组织村民参与到集体田间耕作管理中，让村民在集体田间劳作中获取积分。正是通过植入发展性的理念，“爱心超市”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村民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的路径，另一方面也提升了村民自身的发展能力。

总之，“爱心超市”是在由上而下行政引导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将搬迁村民的生存伦理需求内植于其中的一个村庄公益平台，虽然带有较强的组织帮扶和保障福利性色彩，但也切实满足了村民生活转型中的真实物质资源需求，同时更初步建构起“过渡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的激励机制，调动了村民参与社区公共治理服务的积极性。

（二）关系重组：结合多重资源网络的志愿组织建设

在依托“爱心超市”公益平台运营初步激活村民公共参与动力的基础上，Z社区还进一步将志愿活动的动员开展与原生村庄组织关系以及外部组织资源相结合，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社区志愿队伍的组织化建设。

一是依托原生村组关系的组织动员。在易地搬迁的过程中,尽管村社交往空间和关系空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重组,但村庄原生的“村一组”重层结构(田毅鹏、张笑菡,2021)依然作为一种隐性架构长期存在,其传统组织制度、公共权威和文化习俗也在搬迁社区的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中,小组长作为转型社区治理的关键人物,其权威的来源不仅包含村级行政组织所赋予的正式公共权力,长期与村民的共同生活、直接交往也构成其角色形塑的重要因素。正是基于此,Z社区在组织开展志愿活动时,都是通过原村屯20名小组长进行信息发布和人员召集,从而实现有效的组织动员。2018年,Z社区先后组织成立了18个“爱心”义务清扫队,每队由7个人组成,主要负责搬迁居住新家园公共环境的日常清扫和卫生保洁,尤其是在冬天大雪覆盖的时候,承担积雪清扫的工作。不仅如此,Z社区还同时组织有一定技能的村民组建了2个“爱心”服务团队,主要解决村民面临的日常水电维修等问题,为村民上楼后的生活提供便利服务。这种以解决社区日常生活需求为主要内容的常态化志愿服务实践,对于维系社区的生活性和公共性基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将搬迁集聚之前村庄原生的社会关联结构嵌入社区志愿实践的组织动员过程之中,Z社区推动了村民破碎化关系网络的重新整合并激活了其内蕴的社会资本,从而为志愿服务的组织化发展提供了基础。

二是结合外部资源的组织实践拓展。在上述日常服务性志愿队伍建设之外,依托爱心超市的平台兑换功能,并结合政府部门的资源下沉和组织推动,Z社区志愿服务的实践场景和组织形式也不断拓展优化。2020年,为了解决农村地区高龄、留守、空巢老人用餐困难的问题,Z社区基于政府项目补助和集体出资,整合利用农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空间和设施,创建了“孝老餐厅”,为社区内部70周岁及以上有服务需求的老人免费提供健康午餐。以“孝老餐厅”为平台,其还积极动员整合“爱心超市”志愿者并对接T县志愿者协会,定期为餐厅内的老人提供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理发、上门打扫、文艺演出、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在破解农村养老问题的同时,也丰富了为老服务的内涵。2021年,以县妇联推动的“美丽庭

院·干净人家”创建评比活动为契机，Z社区组织社区部分女性中坚群体成立了“巾帼志愿服务队”，在围绕家居环境治理和美化、家风文明德治教育进行广泛宣讲和动员的同时，联系“扶贫车间”为社区女性开展巧手致富技能培训，增强女性的自主经济发展能力。不仅如此，Z社区还在县文旅广局和图书馆的支持下，创办了“农家书屋”，并将其运营管理与志愿服务开展结合起来，让志愿者参与“农家书屋”的图书借阅管理和农技知识宣讲活动组织等日常工作，从而打通文化下乡的渠道，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应该指出，在易地搬迁社区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建设的过程中，正是通过链接整合多重关系和资源，社区志愿服务在组织动员、需求发掘和场景拓展等方面实现了有效的优化和提升，其组织网络和实践样态也得以进一步丰富和拓展。

（三）结构嵌入：围绕社区公共性建构的志愿服务升级

在通过“爱心超市”公益平台兑换初步激活了村民参与意愿，并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化建设的基础上，Z社区还积极促进志愿服务实践的开展与社区治理转型及社群公共性建设的目标相结合。

一是引导乡风文明建设。易地搬迁社区治理体系的转型重建不仅包含了对村民生计生活方式的组织与重构，还对村民公共行为的转换提出了新的要求。以“爱心超市”平台的积分兑换为依托，Z社区将积分奖励与村民的文明道德行为的引导相结合。一方面，将村民道德文明风尚行为纳入“爱心超市”公益平台的积分兑换激励体系，定期开展美道、善道、孝道、富道“四道”模范典型的评选，鼓励村民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由此引领村社文明风尚的建设；另一方面，制定“十不准”行为规范，如对于打架斗殴、打牌赌博、虐待老人、欺侮妇女等行为，规定以户为单位，每触犯1条扣10分，扣满3次将收回“爱心超市”积分卡，并在本年度不予以增分奖励。通过对村民的公共行为进行引导，Z社区推动了社区规约准则的有效运

转，并促进了乡风文明的建设。

二是强化社群融合认同。村落的空间重组改变了村社内部长期以来形成的交往关系，社群关系的陌生化成为易地搬迁社区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所以，修复日渐疏离的社群关系格局，重塑社区公共意识，便成为易地搬迁社区后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一般认为，“社会公共事务是激发公众参与意识、培育‘公平正义’社会价值、提升社会自我协调和管理能力的基础所在，是公共性生产的现实载体”（李友梅、肖瑛、黄晓春，2012）。在推动志愿组织动员和服务实践开展的过程中，Z社区逐渐将现代志愿和公益所内蕴的公共性内涵植入村民具体的参与行为之中，让村民广泛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中来，一方面打破了依靠血缘和地缘关系编织起来的具有边界性的传统差序关系格局，拓展了村民的社会交往空间和联境界域；另一方面，基于公共事务处理的人际互动交往的扩大培育和形塑了村民的现代公共意识，为形成新的社会联结和共同体价值认同提供了条件。

三是赋能社区组织力量。在推动村落社区化转型的进程中，Z社区不仅建立了综合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生产服务平台、生活服务平台，以“一中心三平台”为基础多方面立体化地服务村民，同时还基于集中化的居住格局，引入了网格化治理模式，试图通过治理组织结构的重塑来适应社区制下居民治理服务的新要求。为了强化社区网格组织力量建设，在网格制度设计上，Z社区将原来的各村小组长和关键人物纳入“一长三员”的队伍之中，与原有的村落治理架构形成连接整合，同时还在每个网格中配备志愿者，推动志愿者联网入格，从而增强网格的组织服务力量。志愿服务组织作为一种社会性力量，在丰富社区的组织主体构成、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具有正式制度权威和身份的“三长一员”共同强化了社区的微治理基础。

总之，Z社区通过志愿服务的动力激活、组织建设以及嵌入转型社区的治理结构体系之中，不仅改变了搬迁集中居住社区村民的交往方式及公共认同，也进一步推动了村社转型过程中治理体系的建构与完善。

五、结论与讨论

（一）乡村转型视域下志愿服务实践的再定位

在城乡要素流动加剧的过程中，乡村转型不仅包含结构层面的经济共同体转型、治理共同体转型和农民社区转型的维度（毛丹，2008），同时还包括行动层面的村民群体的行为方式、生活习惯和互动关系的转型等方面（文军、吴越菲，2017），因而是一个涉及交往关系、权力结构、文化规范的总体性变迁过程。从乡村发展转型的视域出发，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作为转型村落的一种类型，不仅呈现为村落空间形态的转变与重组，其内部社会性诸要素也处于急剧的流变状态。在此背景下，乡村志愿服务的开展具有如下两方面意义：其一，从基层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角度来说，志愿服务实践作为区别于行政和市场机制的社会性力量，其独特的实践模式不仅能为村民提供多样化的公共品，还能为基层社区的组织化力量建设赋权增能，从而推动构建全新的治理格局。其二，从“新乡村性”培育和生成的角度出发，乡村志愿服务实践通过推动村民的广泛公共参与，使得社群“自性”得以在共同实践活动中被激活，村民“重新与村落空间形成身体、情感、社会关系等方面的联系”（文军、吴越菲，2017），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新乡村性”。在易地搬迁Z社区空间重组的过程中，正是通过推动志愿服务实践与村民生计生活需求、组织内外关系结构以及社区治理目标进行匹适和嵌合，不仅促进了具有扶贫性质的临时帮扶向常态化、组织化和规模化的志愿实践的形态转换，同时还使得社群公共交往联结方式与社区总体社会结构实现了更新。

（二）村落空间重组过程中志愿服务发展的限度及其进路

在村落空间重组过程中人口居住、生计形式和组织关系发生急剧变迁的背景下，通过伦理内置、关系重组和结构嵌入的组织实践，乡村传统志愿服

务实践形式实现了嵌适性转换,从而推动了转型村社治理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但同时需要指出,上述实践展开过程也存在诸多现实困境和难题:其一,志愿服务实践过程中乡土性与公共性的结构转换问题。与西方国家志愿服务具有深厚的宗教文化背景和现代公共性价值内涵不同,在我国乡村社会中,本土志愿服务往往蕴含着独特的人情互惠、还报理念、共同体伦理等典型的乡土性内涵。Z社区志愿服务实践展开的村落社会基础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仍然内嵌于乡土社会的组织关系和文化网络结构之中。因此,志愿服务发展的公共性价值诉求与乡土社会中长期积淀形成的具有殊异性的差序化关系网络、面子人情等制度规范存在一定冲突。如何推动组织价值目标与这种规范性结构相调适,不仅关系到乡村志愿服务的持续化运作,也是乡村社会乡土性转型的重要面向。其二,志愿服务实践过程中行政依赖性与发展主体性的关系调适问题。要将对当前我国乡村志愿服务发展进路的思考与独特的政社关系和公共性类型联系起来。Z社区志愿服务实践最初是在政府主导的脱贫攻坚总体性工程规划下开展的,从资源获取到组织建设都体现出极强的行政动员色彩。虽然这种基于组织动员而开展的志愿服务实践立足于村民生产生活方式转型过程中的真实性需求,并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孕育出新的社会性内涵,但是仍难以摆脱对科层行政力量的资源依赖和组织依赖,从而使得志愿服务出现一定程度的目标偏移和组织异化。在此过程中,志愿服务的组织形式和实践目标都与行政任务的要求紧密相关,导致其逐渐被行政所吸纳。因此,如何促进志愿服务的“公共性”结构转型,进一步强化其社会性和自主性内涵,是未来志愿服务实践需要进一步推动的任务。

参考文献:

- [1] 邓国胜、李怀瑞,2019,《情景建构、制度内生与自主治理:公益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创新路径》,《学海》第6期。
- [2] 范丽珠,2006,《公益活动与中国乡村社会资源》,《社会》第5期。

- [3] 冯波, 2018,《农村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研究》,《治理研究》第8期。
- [4] 冯凌菲、李丹、马林芳, 2022,《农村志愿服务动员的社工行动策略研究》,《中国志愿服务》第3期。
- [5] 黄晓星、蒋婕, 2020,《治理现代化与社会建设: 社区志愿服务发展的分析进路》,《中国志愿服务研究》第2期。
- [6] 黄艺红、辜琳舒, 2020,《从“精准扶贫”到“美丽乡村”: 慈善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7] 李建兴, 2015,《乡村变革与乡贤治理的回归》,《浙江社会科学》第7期。
- [8] 李荣荣, 2015,《作为礼物的现代公益——由某公益组织的乡土实践引起的思考》,《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4期。
- [9]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2012,《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10] 李远、崔月琴, 2019,《公益组织参与农村公共性建构的内涵、困境与出路》,《江汉论坛》第11期。
- [11] 雷杰、苏振浩, 2022,《关系与资源链接: 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研究》,《广东青年研究》第3期。
- [12] 刘少杰, 2017,《网络空间的现实性、实践性与群体性》,《学习与探索》第2期。
- [13] ——, 2020,《易地扶贫的空间失衡与精准施策》,《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4] 刘雪梅, 2018,《社会力量促进乡村振兴的模式及机制研究——基于公益组织S赋能乡村M案例》,《四川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15] 芦恒, 2017,《农村“草根性”社会工作创新发展——以东北农民志愿者的自助实践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 [16] 毛丹, 2008,《村庄的大转型》,《浙江社会科学》第10期。
- [17] 秦晖, 1999,《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 [18] 裘斌, 2021,《论乡村“善治”进路中的基层志愿服务——以浙江嵊州“村嫂”为讨论基础》,《甘肃社会科学》第3期。
- [19] 曲延春, 2023,《第三次分配如何促进农村共同富裕: 多维检视与实践向度》,《东岳论丛》第8期。
- [20] 沈丽丽、胡飞飞, 2015,《公益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运行机制研究: 基于嵌入理论的实证分析》,《宁夏党校学报》第6期。
- [21] 谭建光、马凯、苏敏, 2021,《农村志愿服务发展特点及思考》,《中国社会工作》第10期。
- [22] 田鹏、陈绍军, 2016,《“无主体半熟人社会”: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集中居住

- 行为研究——以江苏省镇江市平昌新城为例》，《人口与经济》第4期。
- [23] 田毅鹏、闫西安，2021，《过疏化村落社会联结崩坏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的影响——基于T县过疏化村落的研究》，《南京社会科学》第7期。
- [24] 田毅鹏、张笑菡，2021，《村落社会“重层结构”与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
- [25] 王春光，2013，《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社会学研究》第3期。
- [26] 卫小将、许艳梅，2023，《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志愿服务组织的内生孵化研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27] 文军、吴越菲，2017，《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8] 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29] 项继权，2009，《论我国乡村治理中的志愿服务》，《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
- [30] 熊万胜，2021，《聚落的三重性：解释乡村聚落形态的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31] 徐珣，2022，《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协商赋权乡村治理的多维策略》，《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第1期。
- [32] 叶继红，2012，《集中居住区移民社会网络的变迁与重构》，《社会科学》第11期。
- [33] 叶涯剑，2005，《空间社会学的缘起及发展——社会研究的一种新视角》，《河南社会科学》第5期。
- [34] 张京祥、陈浩，2014，《空间治理：中国城乡规划转型的政治经济学》，《城市规划》第11期。
- [35] 张书琬，2020，《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与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参与式治理的视角——以贵州省龙里县实践为例》，《中国志愿服务研究》第2期。
- [36] 赵小平、毛佩瑾，2015，《公益领域中的“市场运作”：社会组织建构社区社会资本的创新》，《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责任编辑：郭 冉）

and stakeholders during voluntary service practices. Additionall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underlying rationale behind current efforts made b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engage in volunteer services while assum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rough an analysis of motivation and practical processes within these teams activities. This analysis initiates novel perspectives on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present-da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hen balancing administrative concerns with societal considerations, as well as profitability considerations with public welfare objectives.

The Adaptability Transformation Path of Voluntary Services in the Process of Village Spatial ReorganizationXia Keheng 183

Abstract: Comb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voluntary service practice with the overall transformation of village society, we can easily find that with the changes in village spatial form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corresponding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voluntary service practice form will inevitably occur. Focusing on the core issu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oluntary service practice and rural social structur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voluntary service practice of Z community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relocation in relocation areas. It is found that the restructuring of village spatial structure has led to changes in the livelihood, social interaction, and power organization foundations of relocated villages. Based on this, Z community has promoted the adaptation of voluntary service content to the needs of the village's livelihood, strengthened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volunteer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hip networks, and promoted the close integration of voluntary practice expansion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service goals, thus achieving the adaptation transformation of voluntary service practice. This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not only enables the localization development of voluntary practice, but also promotes the generation of new rural characteristics in transformed villages.